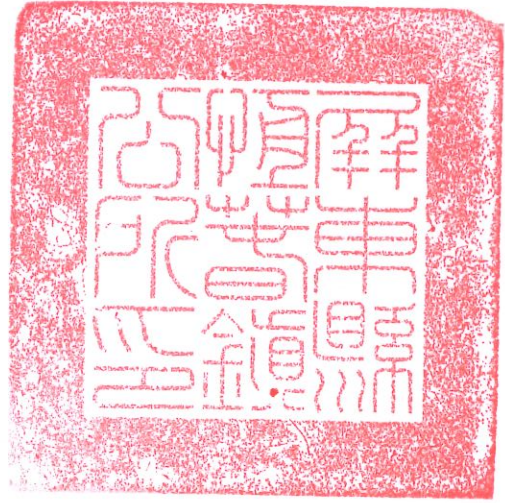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恆鎮社字第112303914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恆春鎮教育獎助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五條、增訂第五條之一、第六條、第九條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辦理暨屏東縣恆春鎮民表會第二十二屆第1次臨時大會決議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恆春鎮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屏東縣恆春鎮教育獎助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五條、增訂第五條之一、第六條、第九條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施行。

鎮長 尤史經